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財政援助

引言

在行政會議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如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按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提供 6.95 億元的過渡貸款，使基金可以解決因其要承擔在《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條例)下的財政支出而產生的現金周轉問題。

背景和論據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2.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於一九八五年根據條例成立。如僱主無力償債而拖欠僱員的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該基金會發放特惠款項，為僱員提供適時援助。

3. 破欠基金由基金委員會管理，而基金款項主要來自向每張商業登記證每年收取的劃一徵費(目前為 600 元)。其他收入來源包括藉代位權從無力償債僱主剩餘資產收回的款項及破欠基金存款所得回報。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總收入為 2.01 億元，其中徵費收入佔 85%，代位權收入佔 10%，而利息／投資收入則佔 5%。

4. 破欠基金自一九八五年成立以來為無力償債僱主的僱員提供適時援助，對維持香港勞資關係和諧及社會穩定有重大貢獻。

政府提供 6.95 億元過渡貸款的理由

5. 自一九九七年年尾亞洲金融危機發生以來，破欠基金每年均出現赤字。償付申索的款額大幅增加，但破欠基金的收入卻沒有相應增加。結果，破欠基金的儲備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底跌至 1.95 億元的低位。為使基金的財政恢復健全，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起，當局把商業登記證的徵費由每年 250 元增至 600 元。

6. 雖然當局已在今年五月開始設法使破欠基金的財政逐步回復收支相抵，但現時的經濟困境繼續對基金構成重大壓力。在今年六月至八月期間，新申請的數目上升至 7 660 宗，比去年同期的 4 631 宗增加 65%。由於接獲的申請數目不斷上升，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底及八月底尚在處理的申請數目已達到 14 000 宗的歷史新高。

7. 敦煌酒樓集團在今年六月倒閉的事件影響 2 100 名僱員，對破欠基金是一個沉重的打擊。由於預期即將要為尚在處理的申請支付款項，加上破欠基金的儲備在二零零二年八月底已跌至 1.144 億元，因此基金委員會不久便會面對一個嚴重的現金周轉問題。因此，政府必須給予過渡貸款，以提供安全網。

8. 根據條例第 4(2)(d)條的規定，基金委員會可在獲得財政司司長事先同意下，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及以其認為合宜的保證或條款借入款項。

9. 該筆按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利息的貸款(目前年利率為 3.125%)可安排以信貸限額的形式提供，只在有需要時才提取。預計破欠基金應可在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或

之前悉數償還貸款。具體而言，隨着強積金的供款累積，有關款項將可抵消破欠基金須用以支付遣散費的大部分特惠款項。此外，當香港經濟好轉，無力償債／破產個案的數目應會逐步減少，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就會得以改善。當局會與基金委員會密切監管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並檢討是否有需要在日後調整商業登記證的徵費。

建議

10. 政府建議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向基金委員會提供 6.95 億元的過渡貸款。

公眾諮詢

11. 在行政會議討論後，我們會立即諮詢基金委員會。我們亦會通知勞工顧問委員會和徵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與基本法的關係

12. 律政司表示，有關建議並無抵觸《基本法》內與人權無關的條文。

對人權的影響

13. 律政司表示，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4. 按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提供一次過的過渡貸款不會對政府的財政構成額外影響。有關建議對公務員制度及

人手並無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5. 由於建議貸款將由政府提供而商業登記證徵費將維持不變，因此有關建議對商界並無成本方面的影響。

宣傳安排

16. 如行政會議議員及基金委員會成員通過有關建議，我們會向傳媒簡報政府擬向基金委員會提供過渡貸款。我們亦會即日發出新聞稿。如有查詢，請致電 2852 4097 與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左陳翠玉女士聯絡。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科)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